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服务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672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6722-XM001
- 2.项目名称：2024 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0 万元
- 5.采购需求：完成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等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包号	各包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第 1 包	2024 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服务采购项目(第 1 包)	110 万元	完成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等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第 2 包	2024 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服务采购项目(第 2 包)	110 万元	完成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等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3.1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3.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3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4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5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6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3.7 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通过平台线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线下以纸质形式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至开标/磋商地点，无须另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8 开标/磋商

在指定地点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开标/磋商。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 层。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 层。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一包或多包进行响应，但每一包中的服务不得拆包。本项目本次磋商每一供应商只能中选其中一个包，如该供应商在多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成交，并以此类推。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时须确定参加哪个分包的磋商，若未按获取竞争磋商文件时注明的包号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每包需单独提供响应文件并注明包号及项目名称。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联系方式：白工，673219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 层

联系方式：187011537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跃

电话：187011537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 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服务采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第 1 包：22000 元； 第 2 包：22000 元； 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建议供应商将保证金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06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前交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响应保证金，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响应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313100090018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响应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代理编号（ZGGJ-02-24061346）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代理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5) 退保证金登记地址： http://101.200.176.189/qpoaweb/prg/gys/tui.aspx?id=7458Xg5I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部</u> ； 联系电话： <u>1870115379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 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 <u>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1101041060000069823 行号：313100090114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标书款、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代理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代理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它要求	第 1 包： 项目名称：2024 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服务采购项目（第 1 包）；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6722-XM001-1 包号：第 1 包 第 2 包： 项目名称：2024 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服务采购项目（第 2 包）；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6722-XM001-2 包号：第 2 包 注：每包需单独提供响应文件并注明相应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不涉及）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不涉及）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不涉及）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

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不涉及）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不涉及）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

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每册采用左侧方式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

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磋商时，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持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4.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4.5 为方便核查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 14.6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递交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 14.7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磋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凭证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1。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10分)		10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10, 价格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基准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业绩	10	提供近三年(2021年05月01日至2024年05月31日)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每个2分)
		企业实力	10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齐全性、稳定性, 具备的相关工作技能和经验等; 服务人员齐全, 稳定性强, 工作技能高, 经验丰富, 得10分; 服务人员基本齐全, 稳定性好, 具有相关工作技能、经验, 得7分; 服务人员满足项目要求, 稳定性较差, 相关工作技能、经验少, 得4分; 服务人员基本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	服务方案 部分(70分)	服务工作方案	15	服务工作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服务方案的实施目标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 服务内容详细、完整, 得15分; 服务方案的实施目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 服务内容完整, 得12分; 服务方案的实施目标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基本符合服务特点, 服务内容基本齐全, 得9分; 服务方案的实施目标可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针对性一般, 得6分; 服务方案的实施目标可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差, 得3分; 服务方案的实施目标基本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针对性服务内容,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检查形式及 结果处理	15	检查形式及处理结果的全面性、齐全性可行性; 检查形式及发现问题处理方案的可靠性高、可行性强、时效性快得15分; 检查形式及发现问题处理方案的可靠性较高、可行性较高、时效性较快得12分; 检查形式及发现问题处理方案的可靠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时效性较快得8分; 检查形式及发现问题处理方案的可靠性较差、可行性一般及时效性慢得4分; 检查形式及发现问题处理方案没有基本的可行性及可靠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设备配置	10	<p>拟配备巡查车辆、外勤设备及内勤办公设备的固定齐全性、先进性、可靠性；</p> <p>拟配备巡查车辆、外勤设备及内勤办公设备的齐全、设备先进、可靠性高，得 10 分；</p> <p>拟配备巡查车辆、外勤设备及内勤办公设备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设备良好、可靠性较高，得 7 分；</p> <p>拟配备巡查车辆、外勤设备及内勤办公设备的可以满足项目要求、设备陈旧、可靠性教低，得 4 分；</p> <p>拟配备巡查车辆、外勤设备及内勤办公设备的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检查安排方案及档案管理	15	<p>检查安排方案的合理性，检查计划的完整性、周密性、可操作性，归档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清晰性；</p> <p>检查安排方案合理，检查计划完整、周密、可操作性高，归档管理制度的健全、清晰得 15 分；</p> <p>检查安排方案比较合理，检查计划满足项目需要、可操作性较高，归档管理制度齐全得 11 分；</p> <p>检查安排方案较一般，检查计划可以项目需要、可操作性较一般，具有归档管理制度得 8 分；</p> <p>检查计划只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可操作性较低，得 4 分；</p> <p>检查计划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15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详尽性、完善性、适用性；</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尽、完善、适用性高，得 15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能较好得满足项目需要、适用性较高，得 11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一般、适用性较一般，得 8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只满足项目基本需要、适用性较低，得 4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完善、适用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做好我区 2024 年垃圾分类检查考评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现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和《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指标方案》（市垃圾分类指办〔2024〕15 号）文件的工作要求，为加强我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巩固垃圾分类成果，进一步提高垃圾分类工作水平，计划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服务项目。

2、服务区域范围

此项目为 2 个包，43 个街乡以朝阳路为界；

第 1 包（南片区）：9 个街道：三里屯、双井、六里屯、劲松、建外、朝外、八里庄、呼家楼、潘家园，12 个乡：常营、豆各庄、垡头、高碑店、管庄、黑庄户、南磨房、平房、三间房、十八里店、王四营、小红门）；

第 2 包（北片区）：14 个街道：机场、奥运村、团结湖、亚运村、小关、望京、左家庄、麦子店、安贞、大屯、和平街、酒仙桥、香河园、东湖，8 个乡：崔各庄、金盏、孙河、来广营、太阳宫、将台、东坝、东风。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 年

4、项目金额

项目最高限价：220 万元；其中：第 1 包：110 万元；第 2 包：110 万元；

5、服务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完成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等服务。其中：

第 1 包：南片区内每个街乡每月至少检查 6 个小区（村）、8 个社会单位、10 个示范小区（村）、6 个可回收物交投点、1 个有害垃圾暂存点、密闭式清洁站及农村地区中转站、可回收物中转站、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厨余及其他垃圾临时上车点的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等服务，完成保障重点点位核查工作及项目临时发生的其他工作。

第2包：北片区内每个街乡每月至少检查6个小区（村）、8个社会单位、10个示范小区（村）、6个可回收物交投点、1个有害垃圾暂存点、密闭式清洁站及农村地区中转站、可回收物中转站、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厨余及其他垃圾临时上车点的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等服务，完成保障重点点位核查工作及项目临时发生的其他工作。

(2) 每包供应商需配置设备：2台机动车辆和装备设备（含照相机、摄像机、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能够满足按照采购人指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开展各项工作。

(3) 每包供应商需配备人员情况（10人）：1名项目经理，2个检查小组；各小组组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检查小组 1	检查小组 2	人员要求
检查员	3人	3人	需具备相应检查能力，且需具备驾驶能力
内勤成员	1人	1人	需具备统计、文字、沟通能力
内勤统筹员	1人		
项目经理	1人		需具备统筹协调、汇报等相关组织领导能力
备注：供应商还具备提供2-3人的应急检查队伍的能力，服务期间此队伍能够应对并解决突发工作即可，无需提供成员信息。			

(4) 供应商需完成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重点工作检查考评及其他临时性工作。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检查，做好检查过程全记录，确保检查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形成日报、月报，季度总结上报，此外，按要求进行阶段性和项目终期总结，供应商需按要求梳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形成阶段性和终期检查情况报告，提请采购人验收。

(5) 项目实施阶段，采购人将实施全过程监督，对供应商工作人员进行检查考评培训，对供应商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分，确保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项目全部完成后，供应商需完成项目验收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确认。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服务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管理，促进各街乡加强对垃圾分类及社会单位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达到全区垃圾分类工作的规划目标，甲方将下列事项委托给乙方完成：完成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等服务。

乙方受甲方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区检查考核办法，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由乙方自费准备服务所需机动车辆（共配置2辆）和装备设备（含照相机、摄像机、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甲方指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开展各项工作。

乙方服务范围：

第1包：南片区内每个街乡每月至少检查6个小区(村)、8个社会单位、10个示范小区(村)、6个可回收物交投点、1个有害垃圾暂存点、密闭式清洁站及农村地区中转站、可回收物中转站、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厨余及其他垃圾临时上车点的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等服务，完成保障重点点位核查工作及项目临时发生的其他工作。

第2包：北片区内每个街乡每月至少检查6个小区(村)、8个社会单位、10个示范小区(村)、6个可回收物交投点、1个有害垃圾暂存点、密闭式清洁站及农村地区中转站、可回收物中转站、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厨余及其他垃圾临时上车点的垃圾分类日常检查考评等服务，完成保障重点点位核查工作及项目临时发生的其他工作。

乙方临时性检查任务及复查工作等：

按照甲方工作部署，遵照《北京市生活垃圾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和垃圾分类考评指标方案的通知》（市垃圾分类指办〔2024〕15号）、《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朝垃圾分类指办〔2024〕10号）和《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方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朝垃圾分类指办〔2024〕11号）等文件，对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2、供应商在检查过程中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及时拍照并录制视频；对于影响比较大的问题立即报告甲方。

3、乙方按照检查情况，将每日检查数据，按甲方规定时间上传到“朝阳区非居民厨余(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监管系统”，如因客观因素不能及时提交数据，务必提前与甲方检查负责人沟通。

4、乙方将当月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形成考核分数表，结合相关问题分析，编制月考核报告文档及当月检查情况汇报（PPT），并于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甲方，进行月度检查工作汇报和验收。

5、乙方每个季度要将该季度检查考核工作进行小结，将相关影像资料形成汇报材料（具体可以是制作汇报 ppt、小片等）；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到甲方对上季度情况进行专题汇报，建立良好沟通机制。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检查任务、分析通报会、复查等临时任务。

7、项目总结报告。乙方于全部服务期限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服务期间检查情况总结报告。

8、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9、乙方至少配备项目经理 1 人，1 名内勤统筹员；检查小组 2 个，每组（包括 3 名检查员、1 名内勤成员）；检查员需具备相应检查能力，且需具备驾驶能力，内勤应具备统计、文字、沟通能力，项目经理应具备统筹协调、汇报等相关组织领导能力。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1 年，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验收内容和方式

验收分为月验收、中期验收和最终验收。

月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计划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日报告、月（季）报告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验收时乙方提交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中期验收是在服务期达到 6 个月后，对项目进行阶段性总结，梳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问题和解决措施，形成中期检查情况报告，提交甲方。

申请最终验收的基础是月验收及中期验收全部验收合格后，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总结报告及合理化建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

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具体付款方式分为两次：

1、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计：
(RMB: 元)。

2、服务期满，乙方按期提交项目验收总结报告及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十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按照《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服务考评办法（2023年）》支付乙方余款，即：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以服务期限最终平均成绩作为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评级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分以上）、合格（70以上）、不合格（70分以下）4个等级，并相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0%、95%、90%、85%比例支付余款，扣除费用作为乙方的违约金不再支付。

3、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在乙方检查车辆中安装GPS定位系统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4、甲方有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5、甲方有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方有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日检查报告、月（季）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指导、培训；

-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非法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content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 1、乙方有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的义务；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 3、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 4、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平公正，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 6、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 7、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
-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 11、乙方应做好员工在服务期间的安全培训工作，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
- 12、乙方按照检查情况，将每日检查数据，按甲方规定时间上传到“朝阳区非居民厨余(餐

厨)垃圾及废弃油脂监管系统”，如因客观因素不能及时提交数据，务必提前与甲方检查负责人沟通。

13、乙方要严格落实国家及北京市的传染病管理政策，做好检查过程中的消毒等工作，避免因执行检查任务造成人员感染，如因乙方政策落实不到位或培训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人员感染，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若乙方不能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损失；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检查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乙方不能按时将小区检查简报及街乡检查日报（文字版及电子版）上报至甲方，累计出现 10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6、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累计出现 10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7、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数据、信息，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8、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月、季度、半年、全年报告，不能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月、季度、半年、全年分析会，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乙方存在原始检查记录单、文档丢失情况，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0、乙方未按期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尾款直至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为止。

1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竞争性磋商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乙方的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6、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和修改
 - (3) 响应文件
 - (4) 廉政责任合同
 - (5) 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服务考评办法（2023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_____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合同。

一、双方约定

(一)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双方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四)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教育和廉政监督，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的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示对方纠正和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六)如对方对提醒的问题不能自觉纠正或有意庇护的，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各种形式贿赂。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资助。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租赁、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不得在办公室以外的场所接受乙方有关项目的政府采购询访。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邀请甲方参加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个人购买通讯、交通工具、办公等个人用品。

(五)不得到甲方办公室以外的场所询访有关项目政府采购事项。

四、法律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内容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内容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除此之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照有关程序建议相关部门录入北京市企业信用提示或警示信息系统。

五、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小写(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分项报价表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类似项目业绩；

2、服务人员汇总；

3、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的要求和评分办法编制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工作方案；

（2）检查形式及结果处理；

（3）设备配置；

（4）检查安排方案及档案管理；

（5）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6）.....

4、此处提供供应商认证证书、相关承诺书等材料；

5、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现场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小写（元）	
	大写	
其他声明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